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1 号 902、903、904、905、906 室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89.7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981.07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1.3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1.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杰

2010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签署过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湖南国开铁路建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伟

199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主导新三板至精股份（837310）挂牌审计、新三板海存志合（870430）2016 年度审计；多年参与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审计，以及大型国企及各种专项审计工作。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雷凤英

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索特来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伟、质量控制复核人雷凤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